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高江伟先生及公司董事潘建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独立董事高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潘建伟先生具有多年银行、企业财会工作的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会议审议事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1 月 26 日 | 《关于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
| 2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9 日 |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
| 3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4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         | 2024 年 7 月 11 日 | 《关于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会议审议事项                      |
|----|------------------|------------------|-----------------------------|
|    |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 数据（初步测算）的议案》                |
| 5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其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有效地执行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顺畅进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定价符合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高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张伟坤

  
高江伟

  
潘建伟

2025 年 4 月 21 日